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64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吴忠市人民政府：

现就马学峰、任自宝、杨文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罗山西麓黄河支流红柳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都突出强调要加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近年来，自然资源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罗山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强化规划管控引领。编制实施《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0—2025年）》，依据罗山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关联区、生态延展区自然地理特征、生态功能定位，谋划防沙治沙及荒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及国土综合整治、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管能力提升等4大工程28个项目。规划范围涵盖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关联区、生态延展区3个圈层，涉及红寺堡、同心、盐池等5个县（区），有计划、

分步骤构建“一核两廊两区”保护治理修复建设格局。

二是推进工程项目实施。推动建立区、市两级领导包抓“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按照《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0-2025年）》安排部署，联合相关厅局、市县（区）持续用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保护修复罗山自然生态。2020-2022年自然资源部门先后落实资金3.26亿元，支持实施罗山东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京藏高速（吴忠段）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同心县韦州镇甜水河流域生态修复、盐池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16个项目，治理修复面积4.22万亩；2023年支持实施罗山西部同心县清水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4个项目，概算总投资4960.3万元，计划治理修复面积0.8万亩，已下达年度资金2840万元。随着项目相继落地实施，罗山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

三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抢抓国家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和《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契机，积极申报项目素材，推动罗山在内的“一河三山”区域21个县（市、区）纳入国家重大规划、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入国家项目储备库。按照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要求，以市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国家示范

工程，中卫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已成功入选，概算总投资 5.06 亿元，获得中央支持资金 3 亿元，其中，13 个子项目已启动实施。

四是推动生态效益转化。建立河上游风沙区生态保护修复宁夏科研工作站，强化科技人才支撑，部区合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创新研究，促进和推广研究成果应用，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出台《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方案》，探索构建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机制。联合 13 个厅局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意见》，提出 3 种参与模式、9 个支持领域、16 项支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拓宽生态修复资金渠道，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吸进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生态修复与特色产业发展一体化发展。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认真履行省级领导包抓“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责，联合相关厅局和市县（区）深度谋划、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深入推进《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2020—2025 年》落地落实。多方争取政策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做大项目资金“盘子”，聚焦罗山西麓黄河支流红柳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支持罗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探索社会化治理修复路径，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促使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推动绿水青山不断向金山银山转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6月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单悦 0951-50442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